

## 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 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 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6 号要求编制执行。

#####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6 号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财务报表格式调整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公司 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执行财会〔2019〕6

号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财会〔2019〕6 号有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主要变动：

### （1）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资产负债表新增“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项目，减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项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等项目。

### （2）利润表：

利润表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等项目；将利润表原“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利润表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

### （3）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

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2、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够更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备查文件**

1、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